

2020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6、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15、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7、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8、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2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0、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0 年省发改委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省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提出全省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省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

要收费标准；牵头推进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省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承担湘西地区开发、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具体工作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内设机构 28 个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国民经济综合处、体制改革综合处、国有资产投资处、经济运行调节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地区经济处（长株潭一体化和两型社会推进处）、农村经济处、基础设施发展处、工业处、服务业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经济贸易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处、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处、长江经济带和洞庭湖发展处、湘西地区开发和对口支援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优化经济发展和环境处）、评估督导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委属单位 14 个：其中 3 个行政单位，包括湖南省能源局、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湖南省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11 个事业单位，包括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湖南省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及湖南省农村

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有七个预算单位包括：

1、省发改委本级

2、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湖南省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及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 6 个单位。

特别说明：一是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服务中心预算未纳入我委，仍在省财政厅作为一级预算单位单独体现，二是湖南省能源局、湖南省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原湖南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合并到该单位，撤销独立预算单位)、湖南省发改委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节能监察中心、湖南省发改委信息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所等七个二级单位财务未独立，由委机关统一管理。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等；支出包括保障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由我委归口管理使用的专项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2267.62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738.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为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30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 1229.2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35.65 万元，主要是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 1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人员经费增加 219.6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2267.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0985.71 万元，教育支出 7867.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3.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0 万元，其他支出 48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35.6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07.03 万元（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28.62 万元（全省国际产能合作专项去年在年中追加，2020 年纳入年初预算管理）。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773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85.71 万元，占 61.93%；教育支出 4065.33 万元，占 22.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7.38 万元，占 11.32%；卫生健康支出 200 万元，占 1.12%，其他支出 480 万元，占 2.7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988.60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79.02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包括：

1、因公出国（境）60 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参加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组织的出国考察、培训学习等行政业务专项工作。

2、办公及网络设备购置 133.1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新以及网络设备更新、升级及维护等。

3、农网改造、新能源建设及电厂建设三个指挥部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农网改造、新能源建设及电厂建设协调工作。

4、对口支援工作经费 630 万。主要用于按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 150 万元、对口支援三峡 480 万元。

5、双创活动周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宣传工作。

6、价格调控等相关专项 123.72 万元。主要用于价格检查、调查、认证及监测等方面工作。

7、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费 100 万元。根据省领导指示，从 2018 年开始易地扶贫搬迁及后续帮扶工作经费 100 万元。

8、节能评估工作经费 150 万元。主要用于省本级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等工作。

9、全省国际产能合作“一带一路”专项出国费 450 万元。主要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一带一路”的调研、考察、学习任务，重点保障 2020 年第三方市场合作、友城合作、湘非合作及“一带一路”重点工作顺利完成。

10、全省物流信息统计 38 万元。主要是组织开展全省物流统计工作，全面掌握当天经济发展现状，针对性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全省社会物流网上直报系统，完善相关产业体系，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全省物流统计情况。

11、理工职院实训楼建设及创建双一流专项 1244.2 万元。主要是实训楼建设及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双一流”学科建设。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 年委机关本级、湖南省价格成本调查队、湖南省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价格认证中心、湖南省价格监测分析中心、湖南省发改委干部培训中心及湖南省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七个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5.9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907 万元，下降 21.7%。主要是响应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号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84.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7.1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177 万元(其中,拟以旧换新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6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9 年减少 127.50 万元,下降 30%。主要是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30 万元,下降 38.9%,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公车运行维护压减 82.5 万元,下降 31.8%。因公出国费减少 18 万元,下降 23%。特别说明:从 2018 年起,由省委省政府批准全省国际产能合作“一带一路”专项出国经费 450 万元,由我委代管。2020 年该专项纳入年初预算,在此次“三公”经费公开表中未包含此专项。

3、一般性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32 万元,拟召开 38 次会议,参会人数 3002 人,经费标准严格按省财政厅三类会议标准执行。内容为:①大型综合会议 4 次,全省发展改革会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全省能源工作会议、全省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会,预算经费 60 万元,参会单位为省政府领导、各市(州)县领导及相关负责人、省直单位、部分企业负责人等,单次参会人数 300 人左右。②专项工作会议 24 次,其中价格服务、收费管理及调控 4 次、易地扶贫工作 3 次、城乡融合及城乡规划 2 次、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发展、公共资源交易、优化环境、资源节约及环境保护、低碳节能及产品推广、农业面污染项目现场会、服务业发展、体制改革、园区高质量发展、老工业基地调整、湘西地区发展、对口支援工作、天然气迎峰度冬布置会及特色小镇现场

推进会议各 1 次，参会单位为省直单位、各市（州）县领导及相关负责人及部分企业负责人等，单次参会人数 80 人左右，预算经费 50 万元。③业务座谈会议 10 次，分别为纪检监察工作座谈会 2 次（分上下半年各一次），全省重点工作片区座谈会 4 次，分别是湘南片区、洞庭湖片区、长株潭片区及大湘西片区，价格形势、政策及听证座谈会 4 次，参会单位为相关单位和市（州）县相关负责人，单次参会人数为 50 人左右，预算经费 22 万元。培训费预算 134.16 万元，拟开展 30 次培训，培训人数 3476 人。内容均为专项工作业务培训，参训人员为各市（州）县相关负责人，对口支援地区相关人员及经开区、园区及企业相关负责人等，分别是对口支援工作 2 次，全省投资工作、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业业务、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五结合”工程、省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生态文明工作培训、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消费、创新平台、社会信用体系、企业债券，油气长输管道保护、能源监测预测、价格调控、价格服务、价格收费、党务工作、青年干部论坛、道德讲堂、节能监察工作、园区新动能培训、湘西发展、产业融合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各 1 次，单次参训人数控制在 50-80 人左右，单次培训时间为 1 天，少数专项业务培训时间为 3 天，对口西藏山南发改工作培训为 7 天。预算经费为 134.16 万元。

4、政府采购情况：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72.5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 133.10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 1639.41 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0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6、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667.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88.60 万元，项目支出 3279.02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